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8.04.24修訂

一、為充分發揮本校校舍場地正當使用功能，並確保校園安寧及設備之安全暨有關設施之維護及教學行政之正常運作，特定本要點。

二、依據：

- 1.桃園縣政府92年7月24日府教國字第0920140327號函。
- 2.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29日府教設字第0980427712號令。
- 3.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2日府教設字第0980430143號函。
- 4.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5日府桃教秘字第1040004788號函。
- 5.桃園市政府106年4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函。

三、開放場地設施範圍：(一)戶外運動場(含司令台、排球場及籃球場)(二)5F多功能會議廳
(三)2F會議室(四)普通教室(五)活動中心

四、借用本校場地原則：

- (1) 活動之項目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2) 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
- (3) 借用之時間、場所不得影響本校教學及有關行政運作。
- (4) 不得違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 (5) 不得辦理選舉造勢及婚喪喜慶。

五、使用手續：

- (1) 使用人(單位)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活動前3個工作天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性質、參加人數、借用單位負責人及借用的設備等。
- (2) 申請表經本校核准後即繳交使用費並繳交各項費用後，始得使用。
- (3) 該活動與本校共同合作辦理時，則簽請校長專案核定。

六、使用時段：

- (1) 上課時間及本校有活動時不予租借。
- (2) 非上課時間：
 1. 上午：8時至12時。
 2. 下午：13時至17時。
 3. 夜間：17時45分至21時45分。

七、得免收或減收各項場地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2)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酌減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3)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4) 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或特殊情況得另案簽陳校長核定，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5) 本校若為辦理單位(主辦、承辦、協辦、合辦)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6) 活動彩排之場地借用比照借用收費基準場地租金六折收費為原則，特殊情況另案核定之。

八、本校收取之保證金，於申請借用時繳交完成，並於場地用畢經由借用人收拾乾淨，經本校點驗合格後退還。

九、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4小時計收(含未滿4小時)；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收。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二。

十、使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借用者須依法規規定，事先向有關管轄單位報准後，再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
- (二)不得於國旗竿上懸掛任何旗幟或於校園內張貼不法之標語。
- (三)清潔復原等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並須於活動當日結束完成，逾時未處理者，追究相關責任及賠償事宜，情節嚴重者，本校將列入拒絕出借名單。(所有垃圾、廚餘、廁所穢物或張貼之標語、地板清洗等，務須清運乾淨)。
- (四)場地租金必須於申請借用簽約之同時先行繳納，本校並納入會計程序管理。
- (五)場地、校舍暨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必要時，本校得由保證金扣抵。

(六)依法公共場所活動時活動中不得燃放煙火、鞭炮之情事並不得使用明火、及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如違反該規定所造成之安全責任，由承租單位負完全責任。

(七)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用畢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八)除特殊必要且徵得本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借用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九)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及自行車應停放於校園外，不得駛入校區其他區域。

(十)活動期間若發生意外、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十一)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使用費。

(十二)場地佈置(含舞台標記)一律採用無痕膠帶，違者沒收保證金，並列為拒絕再借用單位。

(十三)夜間借用時間務必於晚上9時45分前結束關門。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開校區，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寵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附則：

(一)以運動為目的且經常、非關營利性質之活動，其借用期間半年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及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三)其他空間之租借須符合推廣運動、閱讀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並事先經校長同意者。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暨開放使用申請書

一、借用單位(或人)名稱:

借用單位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二、活動名稱:

三、參加活動人數:

四、借用場地:

- 活動中心 戶外運動場(含司令台、排球場及籃球場)
5F多功能會議廳 2F會議室 普通教室 其他 _____

五、借用日期:

◎非連續日租借 ◎非同時段租借 請分開寫	租借日期(年/月/日)	時間(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8AM~12N <input type="checkbox"/> 1PM~5PM <input type="checkbox"/> 5:45PM~9:45PM)
		<input type="checkbox"/> 8AM~12N <input type="checkbox"/> 1PM~5PM <input type="checkbox"/> 5:45PM~9:45PM)
		<input type="checkbox"/> 8AM~12N <input type="checkbox"/> 1PM~5PM <input type="checkbox"/> 5:45PM~9:45PM)

六、本次場地借用所繳費用(共計半日 次、夜間 次)

項目	單價	(半日/夜間)次	應付金額	項目	單價	(半日/夜間)次	應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或空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固定金額)							
合計					應付金額:新台幣 元整		

七、切結說明:茲向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借用前述場地，願意遵守貴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一切規定；如有違反，隨時接受停止使用，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處：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學務處：

校長：

輔導室：

後會：

(收款)出納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場地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或 空調費	保證金	加班費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7:45-21:45			

一	戶外運動場	3000	3000	3000		10000/次	1500
二	5F多功能會議廳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次	1500
三	2F會議室	600	600	600	200	5000/次	1500
四	普通教室	450	450	450	200	5000/次	1500
五	活動中心	6000	6000	6000	2000	10000/次	1500

備註：

1. 收費基準：每一時段以4小時計收(含未滿4小時)；超過4小時以全日計收。
2. 活動彩排之場地借用比照借用收費基準場地租金六折收費為原則，特殊情況另案核定之。
3. 本校收取之保證金，於申請借用時繳交完成，並於場地用畢經由借用人收拾乾淨，經本校點驗合格後退還。
4. 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禁止所有車輛進入校園。